# 铁矿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：2025-04-22

*铁矿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做好事故调查与处理，吸取事故教训，提高事故预控能力，保障职工安全与生产稳定，根据钢政发[2024]85...*

铁矿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

第一章

总则

第一条为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做好事故调查与处理，吸取事故教训，提高事故预控能力，保障职工安全与生产稳定，根据钢政发[2025]85号《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管理办法》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、统计、调查和处理工作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、依法处理的原则，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。

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矿属各单位。

第二章

事故报告

第四条事故发生后，事故首先发现者，立即报告班组长（工段长）、车间调度。车间调度应接到报告后，立即通知值班领导，并逐级向上“口头报告”与“书面报告”。报告时要报清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种、职称、伤害程度及初步了解事故简要经过和原因。

第五条安全环保科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，应当立即报告公司安全环保部及有关部门，并在24小时内报送事故快报。

第三章

事故抢救

第六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联系矿职工医院，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，防止事故扩大。

第七条职工医院在接到事故报告后，按工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，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到达指定位置，做好准备工作，及时有效救治伤员。

第八条事故发生单位要有效保护好事故现场，设置警示、警戒区域，未经事故调查组批准，不得破坏事故现场。

第四章

事故调查

第九条轻伤事故，由安全环保科和车间负责人组织安全员、工段长、班组长等有关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，进行事故调查。

第十条重伤事故，由生产副矿长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，进行事故调查。

第十一条一般死亡事故，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，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二条重大死亡事故，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、系统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，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三条事故调查组的职责

(一)查明事故原因、过程和人员伤亡、经济损失情况；

(二)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人；

(三)提出对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；

(四)写出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十四条事故调查的程序

(一)现场处理:事故发生后,应救护受伤者,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。

保护事故现场,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、痕迹、状态,不得破坏。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,必须做好现场标识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